

证券代码：688535

证券简称：华海诚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